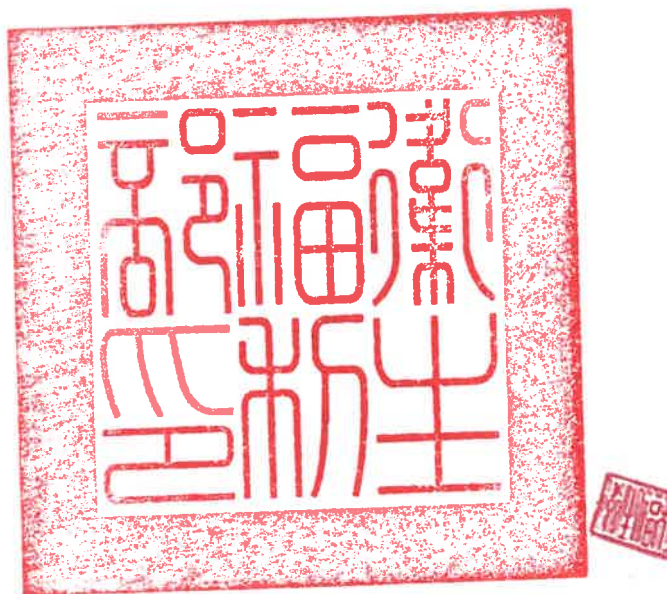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41561073號
附件：「助產機構設置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助產機構設置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助產人員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。
- 三、助產機構設置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公告訊息」網頁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

(三)電話：(02)8590-7128

(四)傳真：(02)8590-7072

(五)電子郵件：nhjie@mohw.gov.tw

(六)聯絡人：李小姐



部長 石崇良